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住建局

地址：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

乙方：内蒙古中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凯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内大翡翠城3号楼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甘其毛都口岸综合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KAS-C-F-25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阶段审计和项目竣工阶段审计及项目中其他阶段涉及到的相关事项。通过全过程跟踪审计，可以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保障建设项目在合法合规、高效的轨道上顺利推进，提高建设项目相关各方的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和完善参建各方管理体系。（1）发承包阶段的审计：实施阶段包括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竣工阶段包括竣工结算的审核、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2）主要功能或目标：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尽可能小的费用、用尽可能

快的速度和优良的质量，建成预期的项目，使其实现预期的功能。(3)需满足的要求：造价咨询服务需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要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要求，促使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合法、真实、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提高建设项目相关各方的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和完善参建各方管理体系，推动管控提升，强化风险管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乙方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并参与项目管理执行的监督审计工作；收集、留存项目建设全过程相关档案资料，按照施工进度提供审计报告。待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完成后，整理完善并移交甲方存档。根据本审计项目的需要，甲方有权调整审计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 服务地点：甘其毛都口岸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占宏 1348857560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郝天龙 13848748111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服务质量要求 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项目审核完后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交付成果；交付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900000元（小写）玖拾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1、完成前期工作审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决算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4、建设过程审计档案资料完成移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二) 付款条件：每项任务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后上报甲方，并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伦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5013018800016253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解决: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中标 (成交) 供应商各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住建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吉木色（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宏印（签字）

乙方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内蒙古凯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夏恒（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